

## 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其設立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依規定獲得基本保障。惟近幾年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所得偏低，主管機關應加強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以避免道德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補償金額、求償金額分別如下：99 年度，補償金額達 4 億 1,203 萬 6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152 萬 7 千元；100 年度，補償金額達 3 億 7,134 萬 9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239 萬 5 千元；101 年度，補償金額達 3 億 9,271 萬 1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342 萬 2 千元，顯示求償績效不彰。
- 二、事實上，特別補償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於對肇事逃逸或非被保險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獲得理賠時，由該基金給付。而基金係源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人繳交保費中提撥 6% 之分擔額，若不積極向肇事者求償，恐將助長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之投機心態，並造成社會資源配置不公，主管機關應儘速謀求解決之道，讓年年短絀之特別補償基金能獲得根本之解決。

- (二)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勞委會職訓局統計，截至今年十一月止，在台外勞總數為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七人，勞委會預估明年有機會突破五十萬人。惟累計至一〇二年十月止，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七人，除恐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止，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其中又以印尼與越南人數為最。
- 二、由於行蹤不明外勞在台人數逐年成長，其逃離原工作處所後四處流竄，除易滋生竊盜或搶奪等犯罪外，更易齊聚結合形成犯罪組織，且行蹤不明外勞，並無相關戶籍資料，自然較我國人民於犯罪時更難查緝，易形成治安之漏洞。
- 三、綜上，行蹤不明外勞對我國社會安全造成之影響甚鉅，因此，內政部所屬之警政署及移民

署，應加強查緝並建立行蹤不明外勞通報處理機制，以維護社會治安。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水汙染與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行政機關援引行政罰法以為不當利得之處罰依據，惟因現行法律對不法利得之認定與計算公式均付之闕如，故其處罰上限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仍待修法補充與改善，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與標準，方能有效達成戒貪婪之作用並兼顧人民財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證其立法理由：「……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合先敘明。
- 二、復以環保署之「違反水汙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為例，其作業要點明顯欠缺法律明文授權，卻規範攸關加重處罰、剝奪人民財產權之重大權益事項，甚至超過行政罰法規定之不法利得範圍，若逕作為日後裁罰依據，恐有疑慮。故因現行法律對不法利得之認定與計算公式均付之闕如，故其處罰上限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仍待修法補充與改善，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與標準，方能有效達成戒貪婪之作用並兼顧人民財產。

(四) 本院田委員秋堃，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制度，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人民遷徙自由？是否應予改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 2 月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獨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意見認為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措施有違反人民遷徙自由之虞，以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該意見建請財政部召開聽證會，廣聽民意。財政部遂於 102/12/23 召開公聽會與民間團體溝通。
- 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授權稅捐稽徵機關行政裁量得以在欠稅人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限制欠稅人出境，此等作為，係以為確保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債權，而限制人民遷徙自由，違反人民與國家（公法人）之間的對等原則，而以限制人民遷徙自由為手段，以達稅收之